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节能”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3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政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502.7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自控”）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使用不超过8,069.1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冠龙自控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不超过6,687.1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冠龙自控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使用不超过63,485.3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融通”）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上述借款期限自实施借款之日起，至本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期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实施需要，逐步划拨，可滚动使用。公

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滚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